

附件 2: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 广州一衣口田生态养猪项目。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 由永兴村第三、水口、许屋经济合作社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前交付给广州一衣口田生态养猪有限公司使用, 交付标准为现状。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 广州一衣口田生态养猪有限公司于每年 1 月 1 日前分壹次, 按 600 元/亩或实物_/_公斤/亩, 合计 6010.2 元价款支付给永兴村第三、水口、许屋经济合作社。

五、土地复垦费用管理: 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 12.02067 万元, 广州一衣口田生态养猪有限公司应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经验收合格后, 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 广州一衣口田生态养猪有限公司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半年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				园林	林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面积	地力等级	水田					
			面积	地力等级				
复垦前						6652.50平方米		25.65平方米
复垦后						6652.50平方米		25.65平方米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由广州一衣口田生态养猪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前交还给永兴村第三、水口、许屋经济合作社，交还标准为按复垦要求交还。

八、违约规定：

（一）广州一衣口田生态养猪有限公司应按时足额向永兴村第三、水口、许屋经济合作社支付土地使用价款，逾期一日广州一衣口田生态养猪有限公司应支付应付款的0.3%滞纳金。逾期30日视为违约，永兴村第三、水口、许屋经济合作社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地上建筑物等。

（二）广州一衣口田生态养猪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永兴村第三、水口、许屋经济合作社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

（三）永兴村第三、水口、许屋经济合作社应按时向广州一衣口田生态养猪有限公司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支付流转价款的0.3%滞纳金。逾期30日视为单方违约，应双倍返还广州一衣口田

生态养猪有限公司所交定金，给广州一衣口田生态养猪有限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永兴村第三、水口、许屋经济合作社擅自干涉和破坏广州一衣口田生态养猪有限公司生产及经营，使广州一衣口田生态养猪有限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广州一衣口田生态养猪有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永兴村第三、水口、许屋经济合作社应双倍返还广州一衣口田生态养猪有限公司所交合同定金，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